

忻州市能源局文件

忻能源办发〔2024〕70号

忻州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能源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现将《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请各县（市、区）能源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6月1日前报送联络员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6月每周三12:00前，报送上周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文字、图片、视频等电子版资料），特色活动当天报送，6月3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总结。

联系人：韩煜

电话：18634638333

电子邮箱：xznyjck@163.com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要求，以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为抓手，推动电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全市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公众安全素质，努力实现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确保全市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保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市能源局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吕晓刚 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王 勇 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副 组 长：张 帅 党组成员、副局长

 闫东升 四级调研员

张秉炬 四级调研员

成员由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稽查监督科，负责“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日常工作。

三、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四、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为6月，部分活动开展至12月。

五、主要活动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各单位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等内容纳入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范围，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安排，组织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等活动，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有效方法。

2、要在“安全生产”专栏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有关举措成果以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宣传。

3、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广泛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2023年电力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情况警示教育片》、“全民安全公开课”

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二）聚焦重点节点开展宣传活动

1、各电力企业要突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主题，结合单位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奏响“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幕曲，形成浓厚的活动氛围。

2、开展6月10日忻州市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日活动。市县能源局要至少组织一家企业开展现场活动。各电力企业要按照要求组织本企业全体员工开展本企业警示教育日活动。现场活动可通过开展一场警示教育片集中观看学习；复盘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并做安全承诺；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签名；组织一系列因地制宜、深入人心的活动，进一步提升事故预防能力，真正做到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活动结束后，各县局将相关情况报市局。

3、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市安委办组织开展市“安全宣传咨询日”主会场活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安全倡议、安全宣誓、知识竞赛、科普宣教、专家答疑和安全主题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深入宣贯学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切实提升从业员工安全素质。

（三）创新开展各类专项安全宣传活动

1、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宣传、排查和演练。各单位要聚焦“畅通生命通道”主要内容，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电子屏、户外楼

字宣传屏等多样化载体广泛传播，扩大“畅通生命通道”的宣传面、影响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关注度。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开展一次彻底的生命通道畅通排查，解决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等各类生命通道问题，标明疏散指示标识，配齐应急照明灯、指示灯等疏散设施。各单位要结合迎峰度夏保供、防汛防台抗灾、火灾消防等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紧急避险演练，宣传应急疏散知识和技能，清理疏散通道被堵塞、被占用等问题，提高广大员工防范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紧急避险能力。各单位要建立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广大企业职工举报身边安全隐患。

2、开展专项安全宣传。开展有限空间安全宣传，有针对性的开展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整治以及安全宣传、警示教育 and 指导服务等活动，教育作业人员规范操作，有效增强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开展高处作业安全宣传**，组织和督促电力企业加强对员工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新上岗人员高处作业安全相关知识的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包括作业场所高处作业人员安全要求、危险因素、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能、劳动保护、应急措施等在内的高处作业安全培训，使从业人员强化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提高事故防范和自救互救能力。**开展法律法规政策等内容宣传**，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防止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等标准规范，《山西省防范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规定》《忻州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等政策办法以及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等内容的宣传贯彻力度，营造起人人管安全的格局。

3、开展网络竞答等安全知识普及活动。积极参与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组织的网络知识答题和省安委办举办的“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等应急知识普及活动；积极参加省能源局组织开展的电力企业线上安全知识竞答活动。

4、举办线上安全宣教活动。邀请电力行业有影响力公众人物、专家、媒体人等，通过网络平台公益大讲堂，“主播走一线”“主播讲安全”“专家讲安全”，“线上安全知识抢答”等线上直播活动，讲解与员工紧密联系的安全常识，最大范围向员工传播安全应急避险知识，加深对安全的认识和理解，引导广大员工提升应急避险技能。

5、开展志愿宣传活动。安全生产月期间，各县局要积极协调辖区内各类安全科普宣教和体验基地免费开放，发动安全领域专家、时代楷模等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公众人物和志愿者集中开展安全宣传。

6、开展职工安全隐患和职业危害“随手拍”活动。各单位要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以“排治隐患保安康、人人争当吹哨人”为主题，以“安康杯”竞赛活动为载体，积极参与全省第三届职工安全隐患和职业危害随手拍活动，促进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提升企业本质安

全水平，更好的服务全市高质量安全发展。

（四）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七进”工作

各单位要采用多元化形式，深入开展“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公共场所”七进安全宣传，形成强大声势。各电力企业要积极培育安全文化，组织员工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疏散逃生演练，积极邀请媒体、安全专家深入基层和企业采访报道，宣传推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积极成效，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积极参与，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专题研究部署，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重点活动分工，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营造浓厚氛围。要组织协调各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及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开设“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和专题，增加活动宣传版面、时段和频次，特别要在“安全生产月”启动、“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感染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确保活动实效。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

年行动等重点工作、与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结合起来，着力解决问题，防止脱离实际、简单化部署，切实因地制宜开展好活动，达到以活动促进工作的目的，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附件：1.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
2. “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

单位名称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注：请于 6 月 1 日前将此表发送到 xzny.jck@163.com 邮箱。

附件 2

“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活动进展情况
1.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传贯彻活动	<p>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 ）篇。</p> <p>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2023 年电力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情况警示教育片》、“全民安全公开课”（ ）场，参与（ ）人次。</p>

<p>2. 聚焦重点节点开展宣传活动</p>	<p>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现场活动（ ）场，参与（ ）人次；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日”现场活动（ ）场，参与（ ）人次，开展警示教育集中学习（ ）场，参与（ ）人次，复盘生产安全事故并做安全承诺（ ）场，开展安全生产签名（ ）场，参与（ ）人次，开展其他活动（ ）场次，参与（ ）人次；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 ）场，参与（ ）人次，网络直播（ ）场，（ ）人观看。</p>
<p>2. 聚焦重点节点开展宣传活动</p>	<p>开展畅通生命通道排查（ ）次，解决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等各类生命通道问题（ ）条，安装设置疏散指示标识，配备应急照明灯、指示灯等疏散设施（ ）个； 组织开展模拟火灾和地震等场景的应急疏散演练、线上避险逃生公开课、避险逃生知识竞赛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3. 创新方式开展各类专项安全宣传活动</p>	<p>开展有限空间安全宣传，培训教育作业人员规范操作（ ）次，参与（ ）人次；</p> <p>开展高处作为安全宣传，开展高处作业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 ）次，参与（ ）人次；</p> <p>开展法律法规政策等内容宣传，开展《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培训（ ）次，参与（ ）人次；开展《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三十项重点要求》等标准规范学习（ ）次，参与（ ）人次；开展《山西省防范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规定》《忻州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等政策办法以及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等内容学习（ ）次，参与（ ）人次。</p> <p>参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 ）人，答题（ ）人次；参加线上“避险逃生演练训练营”活动发布视频（ ）个；参加省能源局组织开展的电力企业线上安全知识竞赛活动（ ）人，答题（ ）人次</p> <p>邀请电力行业有影响力公众人物、专家、媒体人等，通过网络平台公益大讲堂，“主播走一线”“主播讲安全”“专家讲安全”，“线上安全知识抢答”等线上直播活动（ ）场次，参与（ ）人次。</p>
<p>3. 创新方式开展各类专项安全宣传活动</p>	<p>免费开放各类安全科普宣教和体验基地（ ）个，发动安全领域专家、时代楷模、最美应急管理工作者等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公众人物和志愿者集中开展安全宣传（ ）次，参与（ ）人次。</p> <p>开展职工安全隐患和职业危害“随手拍”活动，投稿作品（ ）个。</p>

<p>4.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七进”工作</p>	<p>“进企业”，企业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场，参与（ ）人次，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 “进农村”，开展宣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进社区”，开展宣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进学校”，开展宣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进家庭”，开展宣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进机关”，开展宣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进公共场所”，开展宣传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5.其他特色活动</p>	<p>活动名称（ ），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p>